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苗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676,363,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5.852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6,28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7,974,2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2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7,894,0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1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为 676,344,450 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1%；反对为 19,50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9%；弃权为 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7,954,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同意为 676,344,450 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1%;反对为 19,500 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9%;弃权为 0 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7,954,7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 反对 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同意为 676,344,450 股, 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1%;反对为 19,500 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9%;弃权为 0 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7,954,7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 反对 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发行对象

同意为 676,344,450 股, 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1%;反对为 19,500 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9%;弃权为 0 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7,954,7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 反对 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债券期限

同意为 676,344,450 股, 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1%;反对为 19,500 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9%;弃权为 0 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7,954,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同意为 676,344,450 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1%；反对为 19,50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9%；弃权为 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7,954,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发行方式

同意为 676,344,450 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1%；反对为 19,50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9%；弃权为 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7,954,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担保情况

同意为 676,344,450 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1%；反对为 19,50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9%；弃权为 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7,954,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赎回或回售条款

同意为 676,344,450 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1%；反对为 19,50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9%；弃权为 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7,954,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同意为 676,344,450 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1%；反对为 19,50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9%；弃权为 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7,954,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上市场所

同意为 676,344,450 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1%；反对为 19,50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9%；弃权为 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7,954,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为 676,344,450 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1%；反对为 19,50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9%；弃权为 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7,954,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为 676,344,450 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1%；反对为 19,50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9%；弃权为 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7,954,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为 676,344,450 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1%；反对为 19,50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9%；弃权为 0 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7,954,7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 ; 反对 19,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 ;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向曙光、任穗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